

復審人 王克豪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601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601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0 月 13 日因有事來不及報到，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，但未獲許可；111 年 12 月 16 日因將身分證交由他人辦理車輛過戶，致報到後無法完成採尿；112 年 1 月 5 日因膀胱萎縮致尿液量太少，故遲至採尿人員下班仍未能完成尿液採驗；有正當工作，已回復正常生活，父親罹癌須照料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9 日彰檢原未 111 毒執護 176 字第 1129002688 號函、112 年 4 月 12 日彰檢原護未字第 11219000560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1 年 10 月 13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2 月 16 日、112 年 1 月 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0 月 13 日因有事來不及報到，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，但未獲許可；111 年 12 月 16 日因將身分證交由他人辦理車輛過戶，致報到後無法完成採尿；112 年 1 月 5 日因膀胱萎縮致尿量少，故遲至採尿人員下班仍未能完成尿液採驗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故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且所訴均非未依規定報到或完成採尿之正當理由，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有正當工作，已回復正常生活，父親罹癌須照料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

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